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友芝友生物製藥

Wuhan YZY Biopharma Co., Ltd.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6)

- (1) 建議罷免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4)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666號C2-1棟2樓2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zybio.com)。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9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友芝友生物製藥

Wuhan YZY Biopharma Co., Ltd.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6)

執行董事：

Zhou Pengfei博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袁謙博士

周宏峰博士

龐振海先生

惠希武博士

梁倩女士

郭宏偉博士

謝守武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666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斌博士

付黎黎女士

鄧躍臻博士

陳斌博士

敬啟者

(1) 建議罷免非執行董事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4)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關於將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就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罷免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郭宏偉博士（「郭博士」）的紀律審查和監察調查（「調查」），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由於郭博士正在接受調查中，故彼無法且不適合繼續擔任董事。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9月30日，董事會決議罷免郭博士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惟須待股東批准。根據公司章程，建議罷免郭博士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郭博士未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董事會確認，建議罷免郭博士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並無亦不會對其職能或本公司的正常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已無法聯絡到郭博士，故無法就郭博士與董事會之間是否對建議罷免事宜存在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取得其確認。董事會並不知悉郭博士與董事會之間存在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此普通決議案茲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決議提名溫植成先生（「溫先生」）為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溫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溫植成先生，43歲，於投資管理、集資、會計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溫先生自2024年8月起擔任武漢農尚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536）董事及自2023年12月起擔任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上市，股份代號：430249）獨立董事。彼於2015年4月創立同德乾元（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德乾元」）並自此擔任其總經理。彼自2011年10月至2017年7月擔任山西澳坤生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澳坤生物」）

董事會函件

董事。彼自2013年4月至2015年3月擔任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副總經理及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彼自2008年8月至2013年3月擔任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運營部副總裁。彼自2003年9月至2008年7月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審計經理。

溫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9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EMBA學位。彼自2009年11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1,822,970股H股及5,059,039股本公司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溫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部分中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截至本通函日期，溫先生持有同德乾元約72.4%的股權並擔任其總經理，而郭博士持有同德乾元約5.7%的股權，並擔任其董事長。

於本通函日期及就董事會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i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溫先生於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薪酬。

以下有關溫先生的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n)(iv)條披露。

於2020年6月12日，澳坤生物（其股份於2015年1月至2022年5月期間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上市）收到中國證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20]2號），包括對澳坤生物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30萬元罰款以及對三人（不包括溫先生）均給予警告並分別處以人民幣5萬元罰款（「《行政處罰決定書》」）。根據《行政處罰決

定書》，澳坤生物2016年年度報告存在虛假記載，違反了《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的規定。

溫先生獲澳坤生物的一名股東提名為董事，作為該股東在董事會的代表，履行非執行職務，並無參與澳坤生物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包括財務管理）。根據《行政處罰決定書》，考慮到（其中包括）溫先生表示自己並不知悉或參與上述違規行為，並已履行了作為董事的職責的陳述，山西監管局未對溫先生施加任何個人制裁或處罰。此外，此事件並未影響溫先生在《行政處罰決定書》發佈後被選為另外兩家公眾公司董事的資格。

有關《行政處罰決定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中國證監會山西監管局發佈的新聞稿，網址為<http://www.csrc.gov.cn/shanxi/c103674/c1350525/content.shtml>。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不包括郭博士）已審慎評估《行政處罰決定書》中有關溫先生的所述事項（「**相關事項**」）。考慮到(i)溫先生不屬於被山西監管局發出警告或行政處罰的個人；(ii)並無證據表明溫先生存在不誠實、欺詐行為或對溫先生的品格或誠信存疑，從而可能影響其適合擔任董事之資格；及(iii)溫先生於投資管理、集資、會計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已履行其作為上文所披露的另外兩家公眾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溫先生適合擔任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溫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惟須待上文「2.建議罷免非執行董事」各段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此普通決議案方謹此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0日及2024年8月29日有關Dai Weiguo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董事會建議就董事會的組成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此特別決議案茲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5.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8至9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zybio.com)，以供下載。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zybio.com)。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盡快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

董事會函件

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適用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Zhou Pengfei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4年9月30日



友芝友生物製藥

Wuhan YZY Biopharma Co., Ltd.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6)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666號C2-1棟2樓2號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罷免郭宏偉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溫植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惟須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通函所載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必要)。

承董事會命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Zhou Pengfei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武漢，2024年9月30日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會上的該等決議案會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ybio.com)。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則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註明如此委派的各有關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4. 代表委任表格應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股東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則視為失效。
5. 個人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如股東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任何授權文件的其他經公證副本。
7.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至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8.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666號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辦公室

郵政編碼： 430075
電話： (86) 027-82668988
聯絡人： 鄭建華先生
電郵： zhengjianhua@zybio.com
9. 本通告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zybio.com)。

股東可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發到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 YZYBIO.ecom@computershare.com.hk。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本，均同時收到本通函的中英文兩種版本。